

113學年度第2學期

基隆市身心障礙學生期中轉介

鑑定安置鑑定評估研習及工作協調會議

# 鑑定評估行政宣導

特教相關專業人員服務中心

吳荔馨主任

114.02.10



# 基隆市特教相關

## 專業人員服務中心

KEELUNG CITY SPECIAL EDUCATION  
RELATED PROFESSIONALS SERVICES CENTER

特教鑑定

助理人員

專業團隊

適應體育

(02)2424-3752

(02)2425-5650

SET202X@GMAIL.COM

福

召集人:吳荔馨主任



福

副召集人:

(鑑定安置)

林欣宜老師

鑑定安置組:

陳翠綾老師

專職評估人員:

黃玉婷老師

副召集人:

(助理員專團適應體育)

陳紫芯老師

資源人力組:

鄭雪清老師

專業服務組:

張妙慈老師

職能治療師:

陳旻函老師

特教通報網:

陳柏華小姐

心評工具借用:

賴虹汶小姐

專團助理員協助:

李孝惟小姐

# 法令宣導

##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 及幼兒**鑑定評估人員**資格權益及培訓辦法

公布:民國 113 年 04 月 29 日

※除第 12 條條文自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施行外，自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施行。

### \*第十二條

- 一、於校（園）內鑑定評估者，給予至少半日公假及課務排代。
- 二、至他校（園）或幼兒園新生入園鑑定評估者，給予至少一日公差及課務排代，並支給**跨校鑑定評估費新臺幣四百元及交通費**。
- 三、採用鑑定評估工具施測者，**依其實施之測驗給予施測費**。
- 四、鑑定評估人員撰寫鑑定評估報告，**每份給予至少新臺幣一千一百元**。
- 五、前項個案鑑定評估安排於平日下班後時段、夜間或假日進行者，各該主管機關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，並應依鑑定評估人員辦理鑑定評估時數，給予補休及其課務排代。



# 鑑定評估人員課務

## 113 學年度基隆市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 鑑定評估人員工作費用實施計畫

### 鑑評人員課務處理原則：

- 一、於學校內執行鑑評工作者，每一個案給予4小時公假及課務排代。
- 二、跨校執行鑑評工作者，每一個案予8小時公假及課務排代。
- 三、如具特殊情形致鑑評工作難以於合理範疇內執行，鑑評人員得提出相關佐證資料報特教專業服務中心審查，於審查通過後彈性調整公假時數。

### → 跨校定義：

為兼職評估人員，至非編制內學校施測；  
若為全時支援教師，至非支援學校施測。

### → 彈性調整：

截止日期2/17，將特殊狀況佐證資料mail到中心審查。  
儘再核予公假，無派代。



# 鑑評工作經費支領

## 113 學年度基隆市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 鑑定評估人員工作費用實施計畫

- 一、鑑評報告撰稿費：鑑評人員完成個案綜合評估報告，並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查通過者，每一個案給予新臺幣（以下同）**1,100**元整；同一個案於學期內提報計二次（含）以上，不得重複支領。←
- 二、鑑定工具施測費：採用鑑定評估工具施測者，依「基隆市鑑定評估工具施測費支給一覽表」（附件）所列實測項目給予施測費。←
- 三、跨校鑑定評估費及交通費：每一個案**400**元整及交通費，但專職鑑評人員不得支領交通費。←

# 鑑定評估工具施測費支給一覽表

## 113 學年度基隆市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 鑑定評估人員工作費用實施計畫

1↵	魏氏智力量表↵	份↵	400↵	<u>含施測</u> 及結果分析報告。↵
2↵	嬰幼兒綜合發展 測驗↵	份↵	300↵	<u>含施測</u> 及結果分析報告。↵
3↵	功能性視覺評估↵	份↵	400↵	<u>含施測</u> 及結果分析報告，得向特教資源 中心申請視障巡迴老師協助評估。↵
4↵	聽覺能力測驗↵	份↵	200↵	<u>含施測</u> 及結果分析報告，得向特教資源 中心申請聽障巡迴老師協助評估。↵

# 鑑定評估工具施測費支給一覽表

## 113 學年度基隆市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 鑑定評估人員工作費用實施計畫

5↵	動作能力測驗 (BOT) ↵	份↵	300↵	<u>含施測及結果分析報告</u> ，得向特教 <u>專服</u> 中心申請職能治療師協助評估。↵
6↵	視知覺技巧測驗 (TVPS) ↵	份↵	100↵	<u>含施測及結果分析報告</u> ，得向特教 <u>專服</u> 中心申請職能治療師協助評估。↵
7↵	<u>其他標準化測驗</u> ↵	份↵	100↵	1. 每份測驗 <b>100</b> 元，每案至多給予 <b>400</b> 元整。↵ 2. 所包含項目應以 <u>《基隆市鑑定評估工具借用單》</u> 為限，其餘測驗不得支領。↵

# 鑑評工作經費支領

## 113 學年度基隆市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 鑑定評估人員工作費用實施計畫

1. 自113學年度起，為執行本市鑑定評估工作者，始得適用本表。
2. 施測費由鑑定評估工具施測者支領，且不得重複支領。
3. 施測費用依據評估工具施測項度及結果分析時間，給予相對應施測費用。
4. 鑑評工作經費支領，請各校於各梯次鑑輔會後依實際工作內容填具，並將核章紙本送至承辦學校。

# 請依實際狀況填具申請



基隆市113學年度第1學期國小及學前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期中轉介鑑定安置測驗費、跨校鑑評費、跨校交通費用印領清冊 申請學校：中正國小

序	鑑評教師	施測學生數	魏氏智力測驗總份數	嬰幼兒綜合測驗總份數	功能性視覺評估	聽覺能力測驗	視知覺技巧測驗	其他標準化測驗總份數	跨校鑑評費	跨校交通費	郵局局號	郵局帳號	金額	簽名或蓋章
1	陳O枝	3	3	0	0	0	0	11	2	4	0000000	9999999	3160	
2	陳O綾	1	0	0	1	0	0	0	1	2	9999999	0000000	400	
3	陳O函	5	0	3	0	0	0	12	5	20	1234567	9876543	4100	
4	<p>範例一為一般資源班教師或集中式教師實施鑑評可支領之金額。</p>												0	
5	<p>範例二為視巡、聽巡等教師協助施測時可支領之金額。</p>												0	
6	<p>範例三為學前教師實施鑑評時可支領之金額。</p>												0	
7	<p><b>附註：其他標準化測驗為每份測驗100元，每個案至多給予400元整。請鑑評人員依據真實狀況填具〔總份數〕。</b>如：鑑評人員施測A生之其他測驗5份、B生之其他測驗2份；則該鑑評人員可填總份數為6份。（A生視同4份+B生2份=6）</p>												0	
8													0	



# 113學年第一學期鑑定費用注意事項


- 請承辦人協助輸入份數與次數即會自動金額帶入，無則填0，**鑑評教師確認後請簽名**。
- 至通報網提報鑑定安置：**下載本次提報清冊**後將學生個資隱藏後印出，列為審核附件。
- 請將**印領清冊**會簽完成後，併同**提報清冊**，公文櫃至承辦單位以利核銷。

**113學年度期初場承辦單位**：特教專服中心(中正國小)。  
(期初場已核發跨校交通費及跨校鑑評費用，本次不重複支領)

**113學年度期中轉介承辦單位**：  
學前國小-碇內國小、國高中-建德國中。

**於114.02.14前紙本送至承辦學校。**





# 特教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 暨基隆市期中鑑定說明重點宣導

114.02.10

特教相關專業服務中心

吳荔馨主任



# 關於學習障礙

1. 鑑定標準未改變

2. 專服中心修正

a. 學障鑑定流程

b. 學障鑑定資料表

於113學年第二學期適用

## 鑑定評估 - 學習障礙流程 / 表單

編輯網頁

檔

114.01.25修正，適用於113學年第二學期之鑑定梯次

W [09學障-鑑定資料表.doc](#) 276.48 KB <>

W [基隆市國民中小學學習障礙學生鑑定模式及流程圖1140125.pdf](#) 141.26 KB <>

W [基隆市高中教育階段學習障礙鑑定學生適應困難表現調查113年發佈.docx](#) 20.42 KB <>

W [疑似學習障礙學生轉介前介入輔導紀錄表修.doc](#) 161.79 KB <>





圖二、DSM之學習疾患診斷與可能為學習障礙診斷關係圖

註：紅色字型為學習障礙可能之範圍

# 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習障礙學生鑑定模式及流程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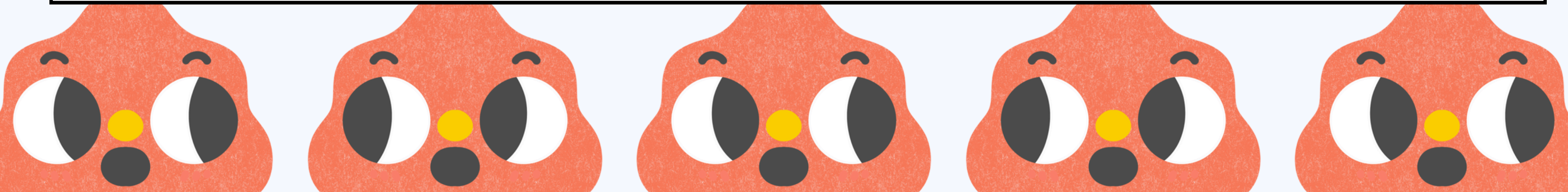
114.01.25 修

## 壹、鑑定標準

學習障礙，統稱神經心理功能異常而顯現出注意、記憶、理解、知覺、知覺動作、推理等能力有問題，致在聽、說、讀、寫或算等**學習**上有顯著困難者；其障礙並非因感官、智能、情緒等障礙因素或文化刺激不足、教學不當等環境因素所直接造成之結果。

前項所定學習障礙，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：

- 一、智力正常或在正常程度以上。
- 二、個人內在能力有顯著差異。
- 三、聽覺理解、口語表達、識字、閱讀理解、書寫、數學運算等**學習表現**有顯著困難，且經確定一般教育所提供之介入，仍難有效改善。





# 鑑定基準

智力正常或在正常程度以上者

- **IQ 80** 或優勢因素或分量表在**80**以上；
- 考慮測量誤差和因素或量表間之顯著差異，如有顯著差異者，宜選擇最高的分數代表
- 排除智力低下所導致的聽說讀寫算困難，參考其他。

個人內在能力有顯著差異者。

- 以學業技能低下作為內在顯著差異之標準；
- 不宜用智力間差異、智力和成就間差異作為標準；
- 應該以各項測驗、訪談平時困難、觀察和發展史綜合研判

聽覺理解、口語表達、識字、閱讀理解、書寫、數學運算等學習表現有顯著困難，且經確定一般教育所提供之介入，仍難有效改善。

- 基本讀寫算技能：聽覺理解、口語表達、識字、閱讀理解、書寫(寫字、寫作)、數學運算；
- 評估和教學後仍有些困難。

- 一般教育所提供之介入，包括有效教學、密集長期補救、學習扶助（密集長期）；
- 不宜限制發生在轉介後，可以參考轉介前的教育史或介入經歷。

# 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習障礙學生鑑定模式及流程圖

114.01.25 修

## 貳、基隆市鑑定流程

<p>普通班轉介 (確定一般教育所提供之介入，仍難有效改善。)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填寫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表(100R 或 C125)</li><li>2. 轉介方提供初級(普通班曾執行做法)與次級(補救教學)介入資料，至少三至六個月。</li></ol>
<p>特教蒐集初步資料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蒐集已接受或過去教學輔導服務成效(訪談、蒐集資料、觀察)。</li><li>2. 蒐集質性資料如：醫療史、發展史、教育史，並排除感官、智能、情緒等因素或文化刺激不足、教學不當等環境因素直接造成。</li></ol>



# 聽說讀寫算的學習

## G1,2 低

- 基本讀寫算
- 記憶、練習

## G3,4 中

- 流暢性、默讀文章、文章理解、句型、書寫表達
- 複雜計算、問題解決
- 應用、綜合性、開放性

## G5,6,高

- 比中年級的更加複雜、多和長
- 比中年級更多應用、綜合性、開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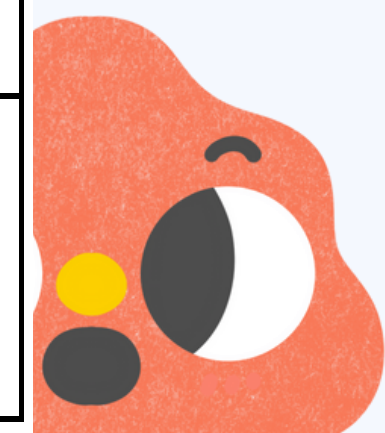
注意小學的教育目標，尚未學習、未有效教學、學習遲緩...的排除

# 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習障礙學生鑑定模式及流程圖

轉介後篩選



篩選用測驗工具：每項測驗項目皆 <b>全部檢核</b>		
測驗項目	適用年段	
	國小低年級	國小中年級以上
聽說	優先考量學生轉送語障的可能性 (參考 C125 第五部分 59-68 題和第六部分 70-74 題) 如果第三部分 23-33 超過 3 題建議參考做知動評估，先轉介職能治療	
識字	(擇一測驗) ● 國小注音符號能力診斷測驗(一年級) ● 基本讀寫字綜合測驗(題本甲)	(擇一測驗) ● 中文年級認字量表 ● 常見字流暢性測驗
書寫	● 基本讀寫字綜合測驗(聽寫部分) 注意：請優先考量學生是否有知動問題 (參考 C125 第三部分 28-31 題)	(擇一測驗) ● 國小學童寫字測驗—聽寫部分 ● 基本讀寫字綜合測驗(聽寫部分)
理解	● 圖畫式聽覺理解測驗	● 2019 閱讀理解測驗
計算	(擇一測驗) ● 國小 1-2 年級數學診斷測驗之非應用題測驗 ● 2019 基礎數學計算評量	● 2019 基礎數學計算評量



# 基隆市113學年度學生鑑定資料表(學習障礙)

篩選用測驗工具(每項度擇一測驗工具即可)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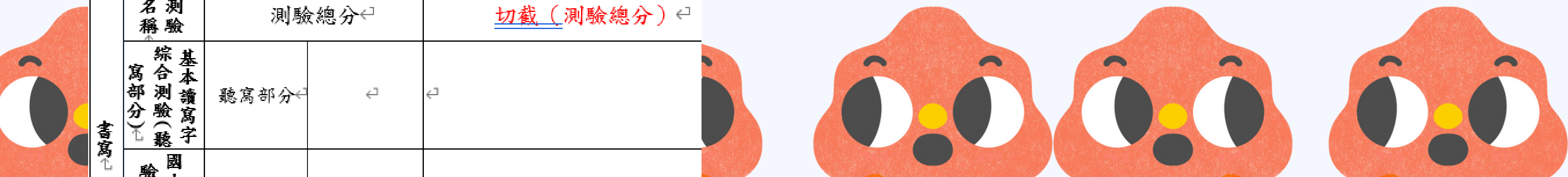
名稱 ↑	測驗分數←		<u>切截</u> (正確字數) ←	
	國小注音符號能力檢測	聽寫←		←
	<u>認讀</u> ←	←		
基本讀寫字綜合測驗(甲) ↑	聽詞選字←	←	←	
	看 <u>字</u> 選詞←	←		
中文年級認字量表 ↑	正確字數：←	小一：12 小四：65 國一：105←		
	百分等級：←	小二：35 小五：75 國二：112←		
	年級分數：←	小三：49 小六：91 國三：122←		
常見字流暢性測驗 ↑	讀音正確←	←	←	
	造詞正確←	←		
	正確性←	字←		
	流暢性←	字/分←		
名稱 ↑	測驗總分←		<u>切截</u> (測驗總分) ←	
基本讀寫字綜合測驗(聽寫部分) ↑	聽寫部分←	←		←
國 驗 ↑				

篩選用測驗工具  
(每項度擇一測驗工具即可)

減少重複施測

重複施測之測驗

不列入施測費計算





# 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習障礙學生鑑定模式及流程圖

依照期程送特教鑑定、特殊教育通報網新增疑似生、校內鑑評派案

## ●施測個別智力測驗

魏氏兒童智力量表(施測優先)

●若有特殊狀況，請敘明原因並選擇以下適合的測驗替代。

1. 簡易個別智力測驗。
2. 托尼非語文智力測驗。
3. 畢保德圖畫詞彙測驗。

## ●智力正常判定的標準依據：

1. 全量表 80 以上 (含信賴區間)。
2. 各分量表有一因素指數在 80 以上，有顯著差異者，可選擇最高因素指數。

## ●智力正常判定的標準依據：

1. 全量表 80 以上 (含信賴區間)。
2. 各分量表有一因素指數在 80 以上，有顯著差異者，可選擇最高因素指數。

# 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習障礙學生鑑定模式及流程圖

## 不符合學障鑑定基準

有特殊需求轉送**其他特教類別**，釐清主要核心困難

- 智力全量表 $<80$ (考量標準誤後)，且主要指數間沒有差異，並高於 80 者。
- 有嚴重情緒問題，特殊異常的固著性。
- 有視力或聽力等感官問題等。



# 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習障礙學生鑑定模式及流程圖

## 符合學障鑑定基準

初步研判針對篩選未通過的項目，  
進一步進行核心困難診斷，  
依照年段選用合適的標準化測驗工具。



# 判定原則—

- 智力測驗應參考個別化完整測驗資料
- 學業困難應參考基本學業技能，而非成就測驗或依據課綱編制的學習能力測驗；
- 基本學業技能會因發展階段不同而有差異，篩選時應參考發展階段之主要困難
- 學習障礙是異質性團體，依據不同困難選用不同測驗
- 綜合研判：智力正常、學業困難需參考直接評量測驗、平時觀察、文件和訪談等各種資料一致指出，不宜只參考單一項。衝突不一致的資料有其他重要訊息，應該要釐清。

# 核心困難診斷(針對未通過項目，選用合適測驗)

閱讀理解+  
聽覺理解



●聽覺理解測驗  
●兒童口語理解測驗

識字



●常見字流暢性測驗



施測提醒:

- 1.同次鑑定已測過則不必再測。
- 2.鑑評務必使用學生該年段版本，不宜降版本。





核心困難診斷(針對**未通過**項目，**選用**合適測驗)

口語



●修訂學齡兒童語障量表



施測提醒:

- 1.學生需有讀寫問題。
- 2.若僅口語有問題，宜往語障研判。
- 3.個案口語少或口語表達異常，則以數位方式錄製語料（可參考語障量表中語言表達部分）。



# 核心困難診斷(針對未通過項目，選用合適測驗)

## 書寫



- 基本讀寫字綜合測驗(題本乙丙)
- 國小學童寫字測驗(聽寫以外部分)
- 國民中小學書寫表達診斷測驗
- 國小學童書寫語言測驗
- 必附日常學習書寫樣本(如:聯絡簿、未批改的作業等)

## 數學



- 基本數學核心測驗
- 數學診斷測驗(非應用題型)



# 核心困難診斷(針對未通過項目，選用合適測驗)

注意力

- 檢附注意力診斷證明
- 電腦化注意力診斷測驗
- 注意力表現相關量表

知覺動作

- 標準化知動評估( BOT、 TVPS)
- 拜瑞布坦尼卡視覺動作發展測驗(VMI)

記憶力

- 須排除專注力問題
- 參閱魏氏工作記憶指數，輔以質性描述佐證說明

# 綜合研判(亞型)

## 閱讀

### 閱讀

- 1、識字。
- 2、理解（閱讀理解+聽理解）。
- 3、識字+理解（閱讀理解+聽理解）（+口語）。

1.小學低年級請優先考量語障的可能性。

2.學生若合併注意力或知動困難，則加做中文閱讀診斷測驗（聲韻覺識、部首表意、聲旁表音）。

3.測驗無困難，僅可判注意力或知動，不宜加判閱讀型。





# 綜合研判(亞型)

書寫

書寫 (寫字、寫作)

書寫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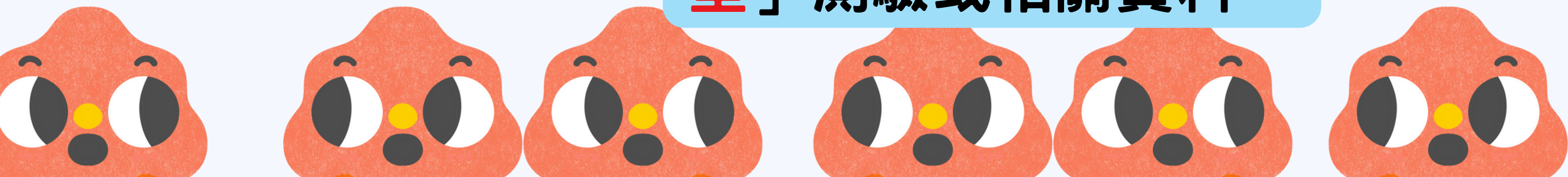
需排除識字、知動困難。

數學

數感、計算

數學

排除因文字解碼及閱讀理解在應用問題上的困難，因此需呈現「**非應用題型**」測驗或相關資料。



# 綜合研判(亞型)

## 注意力

注意力

ADD (集中性注意力、持續性注意力、選擇性注意力、分配性注意力、交替性注意力)、ADHD

1 除了標準化注意力測驗，尚需蒐集注意力表現  
相關量表。

註:有嚴重情緒行為問題者，優先思考研判情緒  
行為障礙或自閉症，或**做區別性評估**。





# 綜合研判(亞型)

知動

應具有實際學習上所觀察到的困難，  
需蒐集知動表現相關質性資料。

知動

知動

動作協調性差、包含粗大動作、精細動作、空間知覺困難

記憶

記憶

短期記憶、長期記憶

記憶

需學習及日常生活二項情境皆有記憶困難，並需排除注意力、知動問題，需蒐集相關記憶力表現相關資料。多數為腦傷。

其他專業人員  
評估結果

其他專業人員評估結果 無 有

評估結果  
及建議

評估者 /  
職稱

(例如臨床心理師、物理治療師、職能治療師  
等)

評估日期

專業團隊  
需求

無此項需求

專業團隊評估

物理評估：

職能評估：

語言評估：

心理評估：

物理服務

職能服務

語言服務

心理服務

其他：

(申請服務請檢附醫療院所相關評估報告，若無評估報告，可參考

基隆關專業團隊服務需求檢核表，先勾選該服務之『單項評估』)

提醒：

1. **原有**專團服務之學生(重新鑑定者)，建議校內治療師評估後，**直接勾選需求服務**

2. **新申請**服務者，請檢附醫療院所報告

3. **新申請**服務但**無**醫療院所評估報告，務必參考需求檢核表，再勾選單項評估

其他專業人員  
評估結果

其他專業人員評估結果 無 有

評估結果  
及建議

### 提醒:

1.原有專團服務之學生(重新鑑定者)，建議校內治療師評估後，直接勾選需求服務

2.新申請服務者，請檢附醫療院所報告

3.新申請服務但無醫療院所評估報告，務必參考需求檢核表，再勾選單項評估

**單項評估者，務必請治療師協助評估**

**並押上評估決議**

**1.到中心申請單項評估**

**或**

**2.請校內治療師評估**

專業團隊  
需求

無此項需求

專業團隊

物理治療

職能治療

語言服務

心理評估

物理服務

職能服務

語言服務

心理服務

其他：

(申請服務者請檢附醫療院所報告，可參考「基隆市立醫院專業團隊評估表」)

關專業

報告，可參考「基隆市立醫院專業團隊評估表」)

項評估」)

# 法令宣導

##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

修法:民國 113 年 04 月 29 日

※本次發布之條文全部或部分尚未施行(實施) ,

施行日期:民國 114 年 08 月 01 日

- \*增訂幼兒為本辦法之鑑定對象。
- \*修正**視覺障礙**之鑑定基準為優眼視力值**未達〇·四者**。
- \*修正**聽覺障礙**之鑑定基準，納入**四千赫**為評估數值之一，及納入**單側聽損者**。
- \***修正語言障礙**之鑑定基準，修正為語音異常、嗓音異常、語暢異常及發展性語言異常。
- \*增訂其他障礙之鑑定基準**應納入特殊教育需求評估**。
- \*增訂對於身心障礙、處於離島、偏遠地區，或因經濟、文化或族群致需要協助之資賦優異學生鑑定，經評估得視個別需要調整評量項目和工具。

國教署鑑定說明QA  
重點摘要分享

學障

**Q:學前發展遲緩的孩子，入小一轉銜是否可以判為疑似學障？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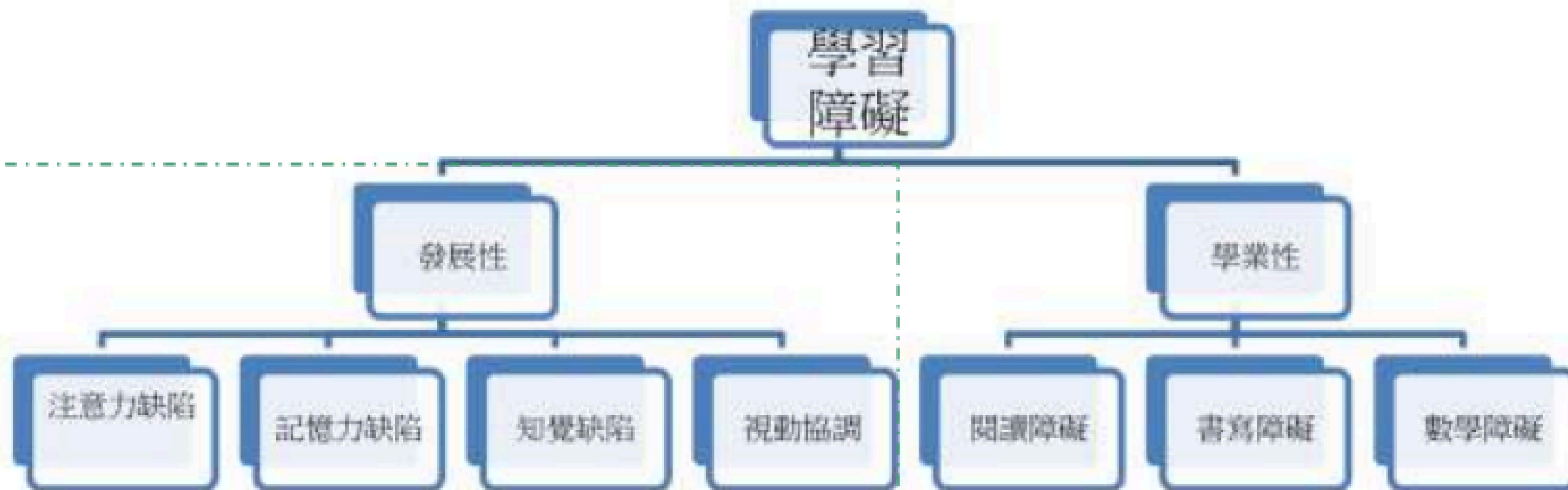
**A:單純的學障，學前應只有知動和語言的問題，應按照需求和鑑定標準判定。建議先研判為發展遲緩；環境的改變機會仍大；介入後的可塑性很高**



# 國教署鑑定說明QA 重點摘要分享

## 學障

學前階段雖可看到特徵，但不宜判定



進小學前就可以觀察  
但尚未進入讀寫算學習

進小學之後才開始正式學習



# 國教署鑑定說明QA 重點摘要分享

## 肢障、腦麻、病弱

1. 相關專科醫師具備醫療診斷與相關報告，指得是兩樣都要。(過去一年內的病摘是一定要的)
2. 專科醫師的科別很難明定哪一科，大多是復健科、骨科、小兒科或心智科；一定不能拿中醫。
3. 因病且體弱，需要療養或長期請假者，需檢附一年內的請假紀錄。
4. 長期持續的定義為六個月。







**THANKS FOR LISTENING!**

**THE END!**

